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生〔2018〕37号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制度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我院本科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情况，掌握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合适、毕业要求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符，分析评价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与教学内容、师资队伍与支撑条件等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以及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对毕业生的评价情况等信息，及时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并持续改进，最终达成培养目标，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一、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1. 责任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制订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专业所在教研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制订毕业生调查问卷；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专业所在教研室负责对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2. 工作周期

本科毕业生调查每年1次。

3. 调查对象与覆盖面

(1) 毕业1-5年的本科学生。调查覆盖率应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30%以上；

(2) 毕业 5 年以上的本科学生。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种等差异。

4. 调查内容

调查毕业生工作环境、工作岗位、情况职业发展等信息，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和合理性评价，毕业生对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等的评价及建议。

5. 调查形式

采用访谈、网络、邮寄、电话等形式完成问卷调查，或借由毕业生聚会、回校访问等契机采取毕业生座谈会的形式完成。

二、社会评价机制

1. 责任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制订社会评价机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进行走访用人单位、走访校友、校企合作交流、组织访谈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等具体调查工作，并进行问卷汇总分析，形成各专业调查报告。

2. 工作周期

用人单位调查每年 1 次。

3. 覆盖面

对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要具有代表性，与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去向一致。主要调查与我校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来我校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4. 调查内容

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专业吻合度，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5. 调查形式

对与我校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行由相关教师进行走访并完成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来我校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行由相关教师进行访谈并完成问卷调查的形式。

三、调查结果分析、评价与利用

每次调查结束后，由二级学院院长牵头，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的信息反馈、收集整理、分析总结等工作，并分专业组织撰写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调查报告，结论用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

1. 培养目标

依据专业领域和相近领域用人单位的广泛调查结果，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骨干教师以及相对固定的行业企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共同参与，召开研讨会，评价专业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专业定位。结论汇总用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

2. 毕业要求

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从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分解、能力描述以及支撑课程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毕业要求符合“明确、公开、可衡量、支撑、覆盖”的要求。

3. 课程体系

根据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教师、邀请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从课程设置、课程矩阵、课程思政、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课程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4. 教学实施

落实培养方案，要充分考虑应届毕业生和广大校友对正在实施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意见，包括教学方式、教学方法、教材使用、考试方法等。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教师代表等参与，召开专题研讨会，结论汇总作为下一届学生的课堂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修订依据，及时给予调整。

5. 持续改进

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周期性修订，课堂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则不定期，可按年度进行修订，确保及时有效又不过于频繁，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